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03號

上訴人 李瑞祥
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0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736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17366	0940418	1100719	(16+93/365)	20			381552.04	
	2	利息	117366	1100720	1130214	(2+210/366)	16			48331.7	
	3	違約金	117366	0940418	0941017	(183/365)	2	☐		1176.88	
	4	違約金	117366	0941018	1100719	(15+275/365)	4	☐		73956.66	
	5	違約金	117366	1100720	1130214	(2+210/366)	32	☐		9666.34	
	小計									514,683.62000000005	
合計		632,050									